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股份代號: 02825)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股份代號: 02827)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股份代號: 03024)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 公佈 信託契據的修訂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信託契據將以修訂及替代契據的形式作出以下修訂（新修訂以斜體顯示以方便參考）（由於信託契據僅限於英文版，以下中文翻譯只供參考）：

1. 「申請單位」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以釐清其定義為*相關基金認購章程*內列明之某類別或其整體倍數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或根據於*相關基金認購章程*列明的其他方法釐定）的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2. 「營業日」的定義將作出修訂，加入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就個別子基金採用其他「營業日」的定義及於*相關基金認購章程*列明的條件；
3. 「現金成分」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以釐清其定義為與申請有關的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或包含（於*基金認購章程*訂明的）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籃子的價值；
4. 「關連人士」的定義將作出修訂，採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賦予的通用涵義；
5. 「增設申請」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以釐清其定義為(a)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第 3 條及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或(b)合格投資者按照基金經理決定並於*相關基金認購章程*及營運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作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
6. 「交易日」的定義將作出修訂，加入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根據相關的成立通知就個別子基金採用其他「交易日」的定義的條件；
7. 「交易時限」的定義將作出修訂，加入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就個別子基金採用其他「交易時限」的定義及於*相關基金認購章程*列明的條件；
8. 加入一新的定義詞「合格投資者」（意思為已在基金經理處開戶，且符合基金經理的客戶接納程序並且已提供予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文件、承諾書和確認書之人士）；
9. 加入「中國(China)」於定義詞「中國(PRC)」(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10. 「贖回申請」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以釐清其定義為(a)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第 6 條及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b)合格投資者按照基金經理決定並於*相關基金認購章程*及營運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作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11. 「結算日」的定義將修訂為有關交易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12. 「估值點」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以釐清其定義為就一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或與指數證券聯繫的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及如有超過一(1)個上述證券市場，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如此同意））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第 5 條的規定暫停釐定子

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13. 信託契據第 3.04 條將作出修訂，在「就每一增設申請」文字後，加入「除非相關成立通知另行規定」的字眼，令在訂定每一子基金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發行價時更具彈性。
14. 信託契據第 4.06(a)條將作出修訂，令在採用計算有關子基金估值的準則時更具彈性。修訂後的(a)段的首部份如下：

「4.06 各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應按如下計算：

- (a) 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在受認可的商品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商品除外）應參考最後市場買價、最後收市價、最後收市買價或有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最近期可得的收市價、市場買價或交易價或最近期可得的市場賣價及最近期可得的市場買價的之間的中間價（接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協定的時間）、或其他按基金經理認為（在該情況下根據該投資數額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可提供一個公平準則的）適合並採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價格計算，但條件是：」；

並且(a)段(條件段落之後)的尾部份如下:

「及就上文規定的目的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權使用和依賴其就在任何市場的投資的價格不時認為合適之來源或多種來源的電子報價，儘管所使用的價格非為基金經理為有關子基金採用的價格，而如使用該系統，凡此契據提及某日或某時間的投資或存款的估值，即指該日或該時在系統的估值，而不論其可能在系統選擇的某一時間或某些時間及在該日或該時間前進行估值；而基金經理應盡合理努力，以確保上述來源據其合理意見認為是可靠和獨立的。」

受託人同意以上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以上修訂不需要單位持有人的事前同意並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修訂及替代契據的影印本可於基金經理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影印本亦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合理價格索取。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